

## 會計專業在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方面所扮演的角色<sup>1</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sup>2</sup>

自從上屆世界會計師大會於巴黎舉行過後，我們在這5年內經歷了最少3個金融危機。亞洲金融危機、dot.com公司的潰散和近期的會計醜聞，無不沉重地打擊著會計專業和人們對公開的財務信息的信心。這3個危機都有著相同的特點，就是一切有關的財務報表，都經由具規模的會計師行按照普遍獲接納的會計準則審核過的。

這些危機正好再次確認穩健的金融市場的一個要素，即可靠、準確和適時的財務信息是市場的基礎。若市場的基礎不結實，我們的一切企業管治架構和投資者的信心將會如同建立在流沙之上。

在這個資訊時代中，其中一個最難克服的挑戰，是如何把極度複雜的財務信息簡化為對一般投資者而言，較為簡單和易於理解的資料，而且在簡化的過程中不至流失太多重大信息。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最近通過了3份文件(有關文件可於國際證監會組織網站下載：<http://www.iosco.org>)：

- 《上市機構的持續披露和重大發展匯報原則》(Principles for Ongoing Disclosure and Material Development Reporting by Listed Entities) 或《國際持續披露準則》
- 《核數師的獨立性和企業管治在監督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原則》(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

- 《監察核數師的原則》(Principles for Auditor Oversight)

基本上，《國際持續披露準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持續披露所有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事關重大的信息。有關的披露必須是適時及並非選擇性地作出的，且所披露的信息必須是公正客觀、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以及沒有遺漏重大的信息。

國際證監會組織就核數師的獨立性原則而制定的文件，針對核數師的獨立性的一般高層次原則。基本上，上市機構的核數師不論在表裏，都應該獨立於被審核的機構。在理智的投資者眼中，核數師應不受干擾、不涉及利益衝突或任何關係，以免影響其專業決定或客觀性。審計業應訂立政策和作出披露，從而處理以下威脅到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個人利益、自我審核、扮演提倡者、與某些人稔熟和恐嚇。

就提高一家機構的核數師的獨立性而言，董事會核數委員會(Board Audit Committee)是最適合的監管組織，因為這個委員會不論在表裏，都是獨立於被審核的機構的管理層，並且在選擇外聘核數師時亦能顧及投資者的利益。

《監察核數師的原則》列明核數師應受到獨立於審計業的監察團體所監督，或若由專業團體擔任監察團體的話，則核數師應受到另一獨立團體所監督。

自70年代起，隨著會計師行開始涉足顧問服務和其他業務，它們把服務範疇擴展至涵蓋科技、管理、稅務顧問、法律和企業融資服務在內的全方位專業化企業服務。

[1] 本文摘錄自沈氏於2002年11月21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會計師大會專題會議3上發表的演說。會議的主題為《在知識經濟下的生存和致勝之道》。演辭全文的英文版本可於證監會網站下載([http://www.hksfc.org.hk/eng/press\\_releases/html/index/index1.html](http://www.hksfc.org.hk/eng/press_releases/html/index/index1.html))。

[2] 本文的觀點純屬作者的個人意見，並不一定代表證監會的立場。

今日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是，我們在審計服務和非審計服務之間可以畫一道多潤的分水嶺，從而使審計業不受其本身的利益衝突所影響。

以我個人的意見，若我們把會計師和核數師界定為對股東和其他相關團體負有誠信責任，需就信息的素質發表意見的專業人士，則一切涉及確保財務信息的素質的事宜和程序都屬於核數師的合法業務範疇。換言之，核數師的工作是要確保信息的素質。因此，任何對於確保素質來說關係重大的工作都是合法的審計工作。

然而，這個核心原則必須得到兩方面的客觀條件所支持（請注意，我避免使用“獨立”這個詞語）。首先，核數師不能就其本身的工作發表意見——否則必定出現明顯的利益衝突。其次，核數師必須充分地客觀，

以至敢於與支付有關審計服務費的人士持相反意見。自僱會計師和核數師必須是最佳（而非較佳）的信息披露的擁護者。核數師必須顧及其客戶，即股東的利益，就算此舉可能有違有關公司的管理層的利益，核數師也應如此做。核數師行必須支持為客戶帶來煩惱的合夥人，而不是找人替換他們。

世界會計師大會的舉行正值會計業的脫變時刻。我個人認為，不應該是因為害怕新規例所帶來的影響才進行改革。會計業本身必須是改革進程的主人和領航員。任何市場或任何專業之間的分別不外乎是素質、素質和素質。■